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区属国企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JSHY-C2025-015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贾汪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贾汪区区属国企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贾汪区区属国企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6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